

雷州林区公安简报

(第 140 期)

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

2017 年 10 月 20 日

龙门派出所民警到地方派出所学习交流

近日，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龙门派出所民警到雷州市公安局雷龙派出所学习交流。

2017 年 10 月 19 日，龙门派出所张偶所长带领民警一行 4 人前往雷州市公安局雷龙派出所学习交流业务。雷龙派出所招华区所长热情相迎。招所长首先介绍了雷龙派出所的概况：雷龙派出所的前身是湛江市农垦局南光农场派出所，2004 年公安体制改革，农场派出所全部划归地方公安管理，该所辖区面积 8 万多亩，主要种植橡胶树、甘蔗等经济作物，辖区人口 3000 多人，所现有民警 8 人，民兵 22 人。

在招所长的带领下，龙门派出所民警参观了该所的办案区及档案室，招所长详细介绍了办案区的使用功能，指出办案区的使用，就是要我们民警适应在阳光下办案，这不仅是办案规范化的硬性要求，从另一个角度来说更是对民警的自身保护。在参观过程中，龙门派出所民警对警综平台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虚心向雷龙所同志请教学习。

在交流座谈会上，两个派出所民警就执法办案、土地资

源的管护、派出所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广泛的交流。在谈及土地资源的保护时，大家都一致认为这是目前派出所面临的一大难题，普遍存在打击力度不够，群众占地行为呈上升态势。另外该所在民警管理方面有许多经验值得学习推广，比如该所在办案经费非常紧张的情况下仍旧想方设法筹措一定资金，对一年来在工作中表现积极的优秀民警给予奖励，极大地调动了民警的积极性，打破了做与不做一个样的局面。

此次学习交流，民警收益颇多，不仅收获了宝贵经验，还开拓了视野，找到了民警仍需加强学习的短板，以此作为今后工作中努力的方向，期待着迎头赶上。

